

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2〕1号

关于印发《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精品教材 建设专项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

经研究，现将《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精品教材建设专项资助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精品教材建设专项资助办法（试行）》

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

2022年4月18日

附件

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精品教材建设专项资助办法（试行）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鼓励教学和科研成绩显著、教材编写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出版高水平高质量教材，努力建设一流教材体系，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合肥工业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合工大政发〔2021〕122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学院发展规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教材的编写、修订和出版必须完全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和《合肥工业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 资金来源。统筹一流专业建设等预算拨款，以及中外合作办学和金融专硕等自筹资金，同时接受校内外各种捐赠。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三条 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材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和统筹专项资助工作，负责制定年度资助计划，组织专项资助的申请、初选和专家评审工作，审议资助方案。

第三章 资助对象与标准

第四条 资助对象。资助学院教师作为第一主编的优秀教材的编写、修订和出版，包括本科生教材和研究生教材。优先资助教学名师、优势学科或一流专业带头人、教坛新秀、精品课程主持人等高水平教师参与教材建设。

第五条 资助重点：

- (一) 省级及以上立项的一流或规划教材（含修订再版）。
- (二) 系部或学院集中策划的系列教材。
- (三) “新文科”教材、“一流本科专业”的核心课程教材、“重点建设研究生专业”教材等能够反映当代科学发展前沿或是能够填补学科专业空白的教材。
- (四) 实验、实践课程教材、创新创业教育教材。
- (五) 与企业合作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教材。

第六条 资助标准：

- (一) 一类资助：新编国家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每种教材资助 20-30 万元，人员费用不超过 20%。
- (二) 二类资助：新编教育部以及中央部委规划教材，每种教材资助 15-20 万元，人员费用不超过 20%。
- (三) 三类资助：新编省级规划教材或一流教材，每种教材资助 8-12 万元，人员费用不超过 20%；
- (四) 四类资助：新编或修订学院专业与学科发展需要的其他教材，每种教材资助 5-10 万元，人员费用不超过 20%
- (五) 特别资助：学院集中申报的新编或修订系列教材，具体资助经费由系部或是学院牵头人申报，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经费额度不超过二类资助标准。

第四章 专项资助申请要求

第七条 申请专项资助的教材选题、主编和参编人员、编写要求等原则上需符合《合肥工业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合工大政发〔2021〕122号）中第四章教材编写相关规定。

第八条 申请人每次只能牵头申请一项教材专项资助；申请人（第一主编）有学院资助教材尚未完成出版原则上不允许申请。

第九条 同一课程的分册或成套教材（配套习题集、配套实验实习教材、教师用书、学生用书等）应合并申报，不接受单独申报。

第十条 出版不满2年或“修订”教材内容更新比例小于30%的，“新编”教材完成书稿比例小于30%的均不予受理。“修订”教材申报项目变更主编的须征得原主编人员的书面同意。

第五章 专项资助申请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程序。 申请人填写《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材出版专项资助申请书》并提交到学院教学办公室。申报新编教材须提供规划教材立项证明或是不少于30%的书稿，其中包括内容简介、大纲目录和不少于两章的样稿；修订教材须提供原书文稿及修订说明、修改增补内容样稿，并另附原书一册。学院（系部）出具推荐意见，学院党委（系部党支部）对所有编写人员进行政治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然后将申请书提交至学院教材建设领导小组。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学院教材建设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送评的申请书稿，从学术水平、出版价值、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方面提出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拟资助教材；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确定资助教材和额度。

第六章 教材出版

第十三条 出版周期与经费拨付。 受资助教材建设的周期一般为2年，

结题形式为提供正式出版的教材。根据教材编写和出版进度，教材建设经费分2次拨付，即启动时1次，出版时1次，各付50%。

第十四条 出版社选择与标注。（一）、（二）、（三）、（四）类受资助教材的出版社由主编选择，但出版社需为国家一级出版社（详见附件1）。教材出版必须通过出版社组织的审稿程序，以确保质量。出版教材须在显著位置标明该教材为“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精品教材建设专项资助”字样，图书出版后需第一时间提供5套教材至学院教学办公室留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材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
2022年4月18日

